

甘肃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直购选定合同

框架协议编号: GS-KJXY-20240830620101000001

征集人: 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入围供应商: 榆中县城关镇城关印刷厂

合同名称: 榆中县新营镇卫生院其他印刷服务直接选定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 GS-KCHT-2025-707357

甲方: 榆中县新营镇卫生院

乙方: 榆中县城关镇城关印刷厂

合同金额(元): 5250.00

人民币大写: 伍仟贰佰伍拾元整

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以及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签订本合同, 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同标的

序号	产品名称	类型	技术规格	数量	单价(元)	金额(元)
1	稿纸类印刷(本)	产品	其他印刷服务, 无, 无, 稿纸类印刷(本)	1,500	3.5000	5250.00
合同备案号: 2025KJXYBA00009 (大写): 伍仟贰佰伍拾元整 (小写): ¥5250.00元						

备注:

二、服务时间、地点

- 服务时间: 合同生效之日起7个日历天内。
- 服务地点: 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榆中县新营镇卫生院。

三、验收标准

- 验收标准依据采购需求的约定。
- 乙方在提交齐全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的15个工作日内, 甲方应组织验收, 若由于甲方原因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则视为自动验收通过。

过。验收标准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标准进行友好协商确定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验收的，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四、付款期限

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，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5%的违约金。

六、解决纠纷方式

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，任意一方可发起纠纷处理流程，由征集人进行协调。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，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。

七、其他

1.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. 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甲方(公章):

甲方联系人: 魏明弟

甲方单位名称: 榆中县新营镇卫生院

联系电话: 13919368898

单位地址: 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榆中县新营镇卫生院

2025年04月24日

乙方(公章):

乙方联系人: 金小凤

开户银行: 甘肃榆中农村合作银行广场支行

银行账号: 062710000201100031

联系电话: 13519630998

单位地址: 城关镇上街巷5号

2025年04月24日